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規定。豁免之詳情載述如下。

凍結期

緊接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未計行使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認購之股份），下列人士將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名稱	附註	於本公司之概約 實際或應佔權益 (%)
朗星	1	8.08
禹銘	1	8.08
英俊	2	11.73
啟能國際有限公司	2	11.73
Potassium Corp.	2	11.73
馮浩森先生	2	11.73
馮浩榮先生	2	11.73
楊銘光先生	2	11.73
鄭先生	3	11.73
鴻山國際	4	14.00
李博士	4	14.00
比利發展	5	16.41
何博士	5	16.41
梁安琪女士	6	0.82
和瑞	7	13.43
高先生	7	13.43
元先生	7	13.43
Golden Mate	8	9.41
何猷龍先生	8	9.41
達同投資	9	3.81
JAFCO L-2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Partnership		0.56
JAFCO G-8(A)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0.56
JAFCO G-8(B)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0.56
JAFCO GC-1 Investment Enterprise Partnership		0.56
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	10	0.90
馬樂賓先生	10	0.90

附註：

- 朗星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禹銘實益擁有。
- 該等股份由英俊持有。英俊由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及Potassium Corp.各實益擁有50%權益。馮浩森先生、馮浩榮先生及楊銘光先生各自實益擁有或控制啟能國際有限公司33 $\frac{1}{3}$ %之已發行股本，並被視為（按照披露權益條例）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英俊之股份與啟能國際有限公司及Potassium Corp.、馮浩榮先生、馮浩森先生、楊銘光先生及鄭先生之股份相同。
- Potassium Cor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先生實益擁有。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4. 該等股份由鴻山國際（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博士擁有）持有。李博士（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鴻山國際之該等股份與李博士之股份相同。除鴻山國際持有之該等股份外，李博士亦分別實益擁有比利發展及達同投資已發行股本5%及25%之權益，其於比利發展及達同投資之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權益使李博士於本公司分別額外應佔0.82%及0.95%之權益。
5. 該等股份由比利發展持有，何博士持有比利發展65%已發行股本，故（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相同權益，因此，比利發展之該等股份與何博士之股份相同。何博士及梁安琪女士各自實益持有比利發展5%已發行股本。比利發展另外15%已發行股本由李博士之母李黃訓莊女士持有，5%由李博士之父李醒民先生持有，而其餘5%則由兩名與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持有。
6. 梁安琪女士實益擁有比利發展已發行股本5%之權益。梁安琪女士應佔本公司約0.82%之權益反映其於比利發展已發行股本之5%實益權益。
7. 該等股份由和瑞持有，高先生及元先生各自實益擁有和瑞之51%及49%已發行股本。高先生及元先生各自（按照披露權益條例）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指相同股份，因此和瑞之該等股份與高先生及元先生之股份相同。
8. Golden Mat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何猷龍先生實益擁有。
9. 達同投資為按照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李博士實益擁有其25%權益，其母親李黃訓莊女士實益擁有其25%權益、其兄／弟李振威先生實益擁有其25%權益及其父親李醒民先生實益擁有其25%權益。
10. 該等股份由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持有，而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馬樂賓先生實益擁有。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13.16條，新申請人須促使有權於上市日期前於發行人之週年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之投票權之每一名初期管理層股東作出下列行動：

1. 按聯交所接納之條款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將其有關證券託管於獲聯交所接納之託管代理；及
2. 向新申請人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起兩年期間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7條規定之若干特別情況外，初期管理層股東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必須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有關凍結期之規定，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1.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不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而非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當日起計兩年內）出售（或作出任何安排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擁有之直接或間接權益；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2.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將會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及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而非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內）將其有關證券（如適用）之適當數目託管於獲聯交所及第一上海接納之託管代理，而初期管理層股東有權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自託管提取並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以出售其各自於有關證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倘所有初期管理層股東按比例最多出售彼等合共持有之有關證券之56.25%），惟該等提取不得致使初期管理層股東託管於該託管代理之有關證券數目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5%；及
3. 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Golden Mate及達同投資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統稱「直接控股公司」）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其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亦不可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任何直接控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聯交所已授出一項豁免，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適用於初期管理層股東之凍結期由上市日期起計兩年減至六個月，惟(i)於首個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外，初期管理層股東不可出售（或訂立任何安排出售），亦不可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於有關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ii)於第二個有關凍結期內，除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外，初期管理層股東不可出售（或作出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彼等各自持有之有關證券（倘所有初期管理層股東按比例最多出售彼等合共持有之有關證券之56.25%）以致初期管理層股東不再合共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少35%；及(iii)朗星、英俊、鴻山國際、比利發展、和瑞、Golden Mate及達同投資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Global Vision Group Limited（統稱「直接控股公司」）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於上市日期後十二月個月內，其不會出售（或作出任何協議出售），亦不可允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任何直接控股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根據該等豁免條款，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共同及各自向本公司、包銷商及聯交所作出若干不會出售之承諾。承諾之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

借股安排

第一上海已與和瑞訂立借股協議，據此和瑞已應第一上海之要求，同意向第一上海借出其持有之若干數目股份。第一上海與和瑞訂立借股安排，以便於尚未於第二市場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進行股份收購前，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問題。借股安排將導致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之情況。

第一上海依賴超額配股權之授出連同隨附之借股安排分派配售項下之股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條件為：(1)第一上海僅於解決有關配售之超額分配問題時，才執行上述所訂立之借股安排；(2)和瑞所借出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以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能須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限；(3)於(i)超額配股權之最後行使日期或(ii)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後三個營業日內將相同數目之股份歸還和瑞或其全資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及(4)歸還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交由託管代理保管。

購股權計劃豁免

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經通過書面決議案後有條件採納。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之股份總數於連續十年之規定期間內合共不得超過上市發行人之證券之有關類別不時之10%（「計劃限制」）。

由於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呈交申請，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2)條，准許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而將計劃限制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惟需不時受制於下列條件：—

- (a) 根據(i)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
- (b)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賦予參與者權利行使購股權而收購股份，股數最多合共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0%，而該授權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重續；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 (c) 在上文(a)段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個別股東之批准，以授出數目不超過本公司規定參與者之購股權計劃一般授權限制之購股權；
- (d) 倘向一名關連人士（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該關連人士並非主要股東（其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e) 倘建議向一名關連人士（而該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及倘建議授出之購股權連同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該關連人士之購股權合共致使其有權取得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0.1%以上及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獲獨立股東之批准。除已涉及之關連人士外，本公司其他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該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除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外）。本公司須刊發一份通函闡釋建議授出，披露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建議應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授出之推薦意見；
- (f) 下列其他披露資料將於本公司之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中刊載：
 - (i) 已授予各董事及其他全部參與者之購股權詳情；及
 - (ii) 經股東批准之各項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兩年業績記錄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本公司必須證明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二十四個月內其本身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以於申請上市時大致相同之管理層及擁有架構積極進行一項業務。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九月開始其業務運作。由於本公司從事之行業不斷迅速發展，故其不時需要資金擴充其業務及運作，以維持其於業內之競爭力。董事建議股份發售於二零零一年首季完成，以便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售股章程「概要」及「業務目標」中「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之用途。故此，載於本售股章程之積極業務拓展陳述主要涵蓋由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至最後可行日期之期間。

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已批准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12條，故業務目標陳述僅涵蓋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

會計師報告包含最少兩個財政年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規定，本公司須於會計師報告內載列剛於本上市文件刊發前最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

由於本集團之財政年度年結日為九月三十日，而本售股章程則載入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之業績。董事認為，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第11.10條之規定將會過度冗長繁瑣。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之規定。聯交所及證監會已就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及11.10條授出豁免，故此，會計師報告中只涵蓋自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

董事確認，彼等已對本集團履行充份之盡職審查，確保本集團自二零零一年二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之財務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且無任何事宜會對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列載之會計師報告所示之資料構成重大影響。